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呈发改复[2019]20号
施工许可证号：530114202106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建设单位	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斗南花卉小镇花卉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区（一期）项目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中部		
建设规模	282349.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8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建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久学	总监理工程师	李世俊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2022年08月30日		
备注	2022年7月27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赖久学”变更为“曹凯中”。总监理工程师由“李世俊”变更为“郑国宏”。 2022年9月15日申请合同工期（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项目代码：呈发改复[2019]20号

施工许可证号：530114202106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建设单位	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斗南花卉小镇花卉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区（一期）项目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中部		
建设规模	282349.7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8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云南建投第一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建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久学	总监理工程师	李世俊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2022年08月30日		
备注	2022年7月27日申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赖久学”变更为“曹凯中”。总监理工程师由“李世俊”变更为“郑国宏”。 2022年9月15日申请合同工期（竣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